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 20251117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5年12月15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(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)

联系方式:0751-639130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宗地面积(㎡)	房屋建筑面积(㎡)	用途	备注
1	李华巍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仁化县丹霞街道康溪村西岸组	440224008006JC15012F00010001	120	251.45	住宅	

公告单位:

2025年11月17日